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甲 方：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20 年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 **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检测机构）：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观湖北产业片区03-07等宗地项目一标段（第三方检测）及报告编制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03-07等宗地项目一标段（第三方检测）

**2.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3.项目用地与工程特征：**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位于龙华区观湖街道，与龙华北门户--梅观创新走廊相邻，南靠鹭湖中心城，北接观澜商业中心。项目共包含7个地块，分别为03-07地块、11-02地块、10-03-2地块、02-15地块、02-18地块、16-13-1地块、18-23地块。本次招标为16-13-1地块、18-23地块。

（1）16-13-1地块：总用地面积6702.8㎡。基坑深度约10.6米，采用旋挖桩+桩锚支护，局部涉及到放坡支护。工程桩为旋挖成孔灌注桩，局部采用抗浮锚杆。

（2）18-23地块：总用地面积7816.1㎡。基坑深度6至8米，分段采用混凝土灌注桩悬臂支护、土钉墙支护。工程桩为预制管桩。

**二、检测工作内容及服务周期**

1.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 平行检测 □ 其他

2.工程类别：☑ 房建 □ 市政基础设施 □ 公路

□ 水运 □ 水利 □ 绿化

□ 民防 □ 房屋修缮 □ 轨道交通

□ 其他

3.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

负责完成各地块建筑工程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检测，包括不仅限于：桩身完整性检测、单桩承载力检测、锚索抗拔力检测、喷射混凝土强度检测、混凝土强度检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等见附件一。

4.服务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验收时止

**三、检测标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等级 |
| 1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04-2015 | 国标 |
| 2 |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 JGJ/T23-2011 | 行标 |
| 3 | 《深圳市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 SGJ 28-2016 | 地标 |
| 4 |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 JGJ/T 384-2016 | 行标 |
| 5 |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 CECS03:2007 | 行标 |
| 6 |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 | JGJ/T 152-2019 | 行标 |
| 7 |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 | GB/T 50081-2002 | 国标 |
| 8 |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03-2011 | 国标 |
| 9 |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 GB/T 50344-2004 | 国标 |

**备注：具体规范标准以当地政府要求为准。**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1.收费标准**

本合同采用：本合同收费标准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编制的的《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文。

**2.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暂定金额为： 万元（大写金额：），中标下浮率为 ，检测费用构成（含项目及单价）详见附件一。

乙方已详细了解了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工程质量检验要求、合同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情况、以及检测内容、检测要求、检测质量验收标准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和所有税费以及取得相关部门认可的手续费等相关因素，合同价中已综合考虑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已充分考虑多次进出场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吊装费用、运输费等一切费用综合在单价中，结算时合同综合单价将不做任何调整。

**3.合同结算原则**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结算时按实结算，但不得超过招标投标时设定的投标上限价，如果实际结算价超过投标上限价，按投标上限价（￥705,491.00元）结算。**

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4.合同款支付**

（1）乙方完成桩基础检测且出具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0%；

（2)乙方完成主体结构实体检测且出具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0%；

（3）乙方完成钢结构检测（如有）且出具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已完工程量价款80%；

（4）经第三方第三方检测审核确定合同最终结算价后，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100%。

注：①甲方支付每期款项前，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相应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②承包人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号真实、合法、有效，发包人向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号转入款项后即视为发包人履行完毕付款义务，合同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形式。若发包人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形式（票据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额的3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因票据贴现产生的利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当期工程款申请时同步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发包人，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需予以赔偿。

③因包括政策法规、疫情等在内的所有不可抗力或本项目最终没有启动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由双方协商解约，双方各自承担己方损失，不得索赔。

④发包人建立履约评价考核制度，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考评。

**五、检测报告的交付**

**5.1**乙方交付检测报告的时间详见附件二。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 陆 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5.2**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5.2.1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5.2.2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5.2.3其他：

**六、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 6.2 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6.1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6.2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6.3其他：

**七、甲方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7.1**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7.2**甲方授权 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3**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 3 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三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7.4**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7.5**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进场时间及检测范围，并派专人负责现场情况介绍及现场协调。

**7.6**甲方负责与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具体包括 。

**7.7**如遇特殊情况需暂停检测，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7.8**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八、乙方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8.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8.2**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应5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8.3**乙方确保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4**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8.5**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8.6**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8.7**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8.8**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8.9**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2小时内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

**8.10**乙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8.11**乙方委派的本项目负责人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具体工作以及后续服务配合，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20%支付违约金。

**8.12乙方检测人员须具有相关专业的检测资格证。**

**九、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十、违约责任**

**10.1**因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自身相应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10.2**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开展检测工作的，每延迟一天，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

**10.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4**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10.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服务内容予以分包或转让，否则将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付甲方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外，还应就甲方因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6所有检测报告须满足政府要求。**

**10.7**其他违约责任：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将工期予以顺延，但乙方不得要求经济补偿。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实行履约评价制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建立履约评价考核制度，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考评，最终以甲方下发的履约评价制度执行。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3.1**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的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

**13.2**乙方应当在检测合同签订后的20日内，将合同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合同变更后的20日内，向原合同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13.3**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3.4**本合同所采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定及制度均已相关单位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13.5**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13.5.1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报送的；

13.5.2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后14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13.6**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7**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一：检测项目名称

附件二：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  |  |
| --- | --- |
| 甲方：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附件一：检测项目名称

附件二：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以甲方提供的文件为准。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 

检测人： 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诚信从业，规范工程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委托人与检测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相关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相互配合开展廉政教育、学习及宣传活动。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政宣传教育义务，另一方有义务督促其履行。

（五）共同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联合查处违规违纪行为，防控廉政风险。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检测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检测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检测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检测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检测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及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检测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依据相关规定可以在未来一至三年内拒绝检测人继续承接其项目。

第五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终止。

第六条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任务书**

无。